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ccheng1@nsc.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90077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D2022850.PDF，099D2022851.PDF）

主旨：本會與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2011年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及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赴日參訪考察申請案，自99年11月17日起至100年1月17日止接受申請，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送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2011年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2011年合作選送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各乙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 二、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年青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自2003年起，每年暑假選送博士生及青年研究學者分別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八週或組團參訪考察七天。
- 三、申請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之『最新消息』或進入國際合作處網頁最新消息『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及『補助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計畫』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99年11月

17至100年1月17日止)內，先經 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 (二) 申請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者，應填寫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均需依本會所訂格式填寫)、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等前述文件，均須繳送一式三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一份為正本)。
- (三) 申請補助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者，申請人應組成三至四人參訪團隊(成員以同校為限)，每人依其申請資格填寫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或(二)、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參訪考察詳細行程表(須含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及博士生申請人之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等文件，均須繳送一式三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一份為正本)。
- (四) 申請人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應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資料袋封面由本會網站下載填用)內，經由貴校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 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會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依申請類別(博士生短期研究案或青年研究人員參訪考察案)分別造冊，於100年1月17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會申請、文件不齊或與本會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本年度核定之補助名單，預計於100年4月30日公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75個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含附件中、日文版)

主任委員 李羅權